

美崙校區98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暨「轉學生」註冊須知

壹、通則：新生（含轉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繳交應繳資料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貳、上網登錄學籍：

請新生（含轉學生）於 **98年8月12日(週三)至9月15日(週二)** 期間，上網登錄學籍資料：本校網頁\新生\「網路註冊系統」中查核及修改個人基本學籍資料。（網址為：<https://web.ndhu.edu.tw/register>，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登錄，僑外生則請改以居留證字號登錄，（若無居留證字號者，統一輸入學生之生日即西元年月日：yyyymmdd，例如19800320，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8227106轉1031 1033）。

參、學士班新生宿舍進住：

- 一、大一住宿新生於98年9月13日(週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在本校區(原花蓮教育大學，地址：花蓮市華西路123號)學生宿舍(男生至篤行樓、女生至蕙心樓)報到，並請繳交個人2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近照1張(背面書明系級、學號、姓名)，晚上7-9時於集賢二樓實施宿舍迎新活動，歡迎參加，9時實施宿舍防災逃生演練。
- 二、9月13日上午9時至17時在花蓮火車站前站(請勿至後站)及花蓮機場分別備有專車接送。
- 三、9月12日(週六)中午12時起，宿舍即開放進住。
- 四、二年級轉學生請於9月14日上午至生活輔導組報到。
- 五、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大一新生需於9月14日上午8時30分至晚上9時30止(碩、博士班新生免)參加。

肆、註冊繳費單相關資訊：

一、繳費項目：

- (一)學士班：應繳交學費、雜費、電腦網路使用費。
(於加退選後須補繳學雜費及各類學分費者，將另製單繳費)
- (二)碩、博士班：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電腦網路使用費。（學分費於加退選後另製單繳費）
- (三)住宿者：繳住宿費、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住宿保證金。
- (四)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者：需繳平安保險費(凡本校新生一律加保)
- (五)僑(外籍)生參加醫療保險者：需繳醫療保險費。
- (六)學士班學生會會費：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並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之規定，需繳交200元學生會費，請依規定自由繳交會費。

二、註冊繳費單：本校不寄發註冊繳費單

(若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 電話03-8227106分機1212、傳真03-8227304)

- (一)下載繳費單：98年8月25日起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自行下載(1)學雜費繳費單(2)學生會費繳費單。

(二)列印繳費單操作流程：

點選學生登入/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登錄(已設定生日不需輸入)/畫面上出現個人基本資料及尚未繳款之繳費單/選定欲查閱之學期別及繳費項目別/點選【產生PDF繳費單】後，直接開啟或存檔後，以A4紙張列印即可。

- (三)若無法自行下載繳費單，可與總務處出納組連絡寄發紙本，連絡電話：(03)8227106 分機 1212 承辦人黃惠鈴小姐。
- (四)繳費方式：台灣銀行臨櫃繳款、郵局繳費、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等便利超商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網路及語音信用卡繳費。
- (五)繳費期限：(繳費收執聯請妥慎保存備查)
繳費期限至 98 年 9 月 4 日止 (但利用 ATM 轉帳繳費者延後繳交截止日至 9 月 11 日)，請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
- (六)若繳費後不慎遺失繳費收執聯，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點選學生登入\以身分證字號、學號登錄(本校設定生日不需輸入)\畫面上出現「無未銷帳之繳費資料!!(繳費單已繳錢，或尚未印製，若需查詢已繳費資料請至學生作業 - > 學生資料查詢)」\請至左側點選學生作業\學生資料查詢\個人繳費資料查詢\選定欲列印繳費收據之學期數後按「確定」\點選【產生 PDF 繳費收據】，直接開啟或存檔後，以 A4 紙張列印即可。

伍、註冊、上課：

一、註冊、上課日期：98年9月15日(週二)

二、註冊手續：為適應電子系統作業，請各位同學務必注意各註冊作業單位期限截止日。

(一)如期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繳交各類資料者：註冊程序完成。

(二)未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請於註冊日當天先至各系所領取未註冊通知單，並依下列方式補辦註冊手續：

1. 補繳費者：註冊日當天請至美崙校區收發室(警衛室旁) 出納組現場繳費(至下午 3 時止)。

2. 補辦就學貸款者：註冊日當天請至五守樓一樓 生活輔導組(至下午 4 時止)。

3. 上網補登資料者：註冊日當天請至「網路註冊系統」補登(至下午 5 時止)。

4. 上述三類學生於完成補註冊手續後，請務必回報系(所)辦公室已處理完成。

(三)俟註冊組通知統一領取學生證後，各系(所)再轉知學生至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及註冊貼紙。

(四)無故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第 10 條(學士班)、57 條(研究生)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陸、選課日期：(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3-8227106分機1051、1052。)

一、網路初選日期：98年9月15日(週二)中午12時30分至9月17日(週四)中午12時30分。

二、網路加退選日期：98年9月22日(週二)中午12時30分至9月25日(週五)中午12時30分。

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3-8227106分機1051、1052。

柒、新生註冊應繳資料規定：請於98年8月21日(週五)前將下列資料放入教務處寄發入學通知單時附上之「教務處註冊組專用資料袋」中以掛號方式寄回。

教務處所需資料如下：

一、學生證資料回條乙份(網路填妥註冊資料後(含英文姓名)，請務必貼上二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張(背面書明系級、學號、姓名)，以便製作國際學生證)(申請保留入學者，免寄回)。

二、畢業證書影本(請統一印成 A4 大小)，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學力證件影本，並於影本左上方書寫學號及系所名稱；研究生及轉學生若已至各系所報到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並留存影本者，則無須另外寄回，若繳交學歷切結書者，請至各系所補驗學歷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

三、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外籍生及僑外生則以居留證正、反兩面影本)，若報到時已繳交者，則無須另外寄回。【承辦單位：教務處美崙校區註冊組，電話 03-8227106 轉 1031 1033、傳真 03-8230938】

四、原住民保送生繳交服務志願書三份及公費生繳交師資培育公費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書（如委託保險公司代辦公費生履約保證保險者請參閱所附資料辦理）。

捌、學務處補充說明個別申請事項：

一、**就學貸款申請**：【承辦人：生活輔導組陳小姐，電話：03-8227106 分機 1102，傳真 03-8237346】

(一)本校申請期限：**98年8月20日(週四)起至8月31日(週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下列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逾期未寄、送件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符合學雜費減免者，需辦理完成減免後，才可申請就學貸款)。

1.【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網址：<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美崙校區同學務必點選校名**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才算完成線上申請。

2. **已完成銀行對保之貸款申請書**：請逕向台灣銀行網站完成線上登錄及下載申請書並親自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對保書需加蓋銀行戳記)

3. **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新生請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就學貸款線上登錄及下載申請表。

4. **繳款單**：註冊繳費單全聯【勿撕開折合線，請全聯交回】。

5. **戶籍謄本**：貸款生及保證人雙方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第二次以上申請貸款者可免附)。

第一次於本校申請者，一定要繳交本人及保證人戶籍謄本各一份(不可使用謄本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學生本人暨保證人若同戶籍時只需繳交一份戶籍謄本即可)

6. **請將上列相關文件及銀行對保書第二聯學校收執寄回美崙校區**，地址：花蓮市華西路123號或送五守樓一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陳小姐收。

(二)就學貸款申請，一學期僅限一次，加退選後之學分費需自行負擔，不列入貸款結算作業。

(三)若就學貸款申請不足額者，請務必於**註冊日**當天至出納組現場領取補繳費之註冊繳費單現金繳費。

(四)若無法於註冊當天補繳資料者，自**9月16日(週三)起至10月5日(週一)止**，請將相關補交資料送至**五守樓一樓生輔組**辦理。

(五)若學生逾限未將資料送達本校或就學貸款申請不足額者未於註冊當天補單繳費完成，將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依學則第30條(學士班)、64條(研究生)規定予以勒令退學。

(六)相關申請作業訊息學務處公告，網址：<http://www.student.ndhu.edu.tw/OSA2008/Life-hl/index.html>

二、**就學優待減免**：【承辦人：生活輔導組陳小姐，電話：03-8227106 分機 1102，傳真 03-8237346】

(一)減免對象：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資格之學生。

(二)申請期限：98年8月12日(週三)起至8月21日(週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下列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逾期未登錄或未寄件者視同未辦理。

1. 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表：請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學雜費優待減免線上登錄，並下載申請表。【本校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網址：

<http://web.ndhu.edu.tw/portal/sysloader.aspx?sysid=6>】

2. 身份證明文件：參考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表上應繳證件。需檢視正本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攜帶正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檢核，未依期限內送達檢核者，取消減免資格，並補繳應繳費用。

(三)減免資格經審核通過後，請務必於**98年8月25日以後**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減免後繳費單並依期限內完成繳費或攜帶原始繳費單於註冊當天10:00-15:00至美崙校區總務處文書收發室之出納組現場換單繳費。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四)轉、復學之學生未至教務處完成在學身份確認前不得辦理各項減免(請主動至教務處完

成復學手續)。

(五)另教育部設有「圓夢助學網」可供學生獲得所需之獎助學金資訊，其網址如下：

<http://helpdreams.moe.edu.tw/>或由教育部入口網站進入並點選「圓夢助學網」：
<http://www.edu.tw>。

請於註冊日前攜帶相關證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符合上列項目身分者，未辦理完成減免前請勿先行繳費)；相關申請作業訊息學務處公告網址：

<http://www.student.ndhu.edu.tw/OSA2008/Life-hl/index.html>

三、弱勢助學金申請 【承辦人：陳巧玲小姐，電話：03-8227106 分機 1102，傳真 03-8237346】

(一)補助金額：【98 學年度尚未收到教育部計畫，先使用 97 學年度計畫內容，待 98 學年度計畫確定後，再撤換】

- 1.第一級(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以下)：補助 16,500 元
- 2.第二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補助 12,500 元
- 3.第三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補助 10,000 元
- 4.第四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補助 7,500 元
- 5.第五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補助 5,000 元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申請對象：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新生不用。

2.申請期限：

申請本校補助之同學，請正楷詳實填寫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並把握時效於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截止**，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將於第二學期繳費單中直接扣除補助金額。

3.證明文件：

相關人員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98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謄本方可)：

- (1)未婚之學生：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2)已婚之學生：學生本人、父母與學生配偶。
- (3)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4.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四)另教育部設有「圓夢助學網」可供學生獲得所需之獎助學金資訊，於 98 年 9 月底前設置圓夢助學免費諮詢服務專線(0800-350-000)，其網址如下：

<http://helpdreams.moe.edu.tw/>或由教育部入口網站進入並點選「圓夢助學網」：
<http://www.edu.tw>。

(五)相關申請作業訊息學務處公告，網址：

<http://www.student.ndhu.edu.tw/OSA2008/Life-hl/index.html>

四、住宿申請：【承辦人：何宗崑，電話：03-8227106 轉 1112，男生宿舍轉 4500，女生宿舍及研究生轉 3000，傳真：03-8237346，E-mail：hgk@mail.ndhu.edu.tw】

(一)欲申請住宿者，請於 98 年 8 月 13 日(週四)至 21 日(週五)，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線上系統中提出申請，並預定於 8 月 26 日(週三)公告寢室分配。

(二)學士班大一新生將優先保障住宿床位(不含設籍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等地區(距離校區廿公里以內者))。

(三)轉學生請於 98 年 8 月 31 日(週一)至 9 月 4 日(週五)期間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網路住宿申請。

(四)轉學生及碩、博士班新生，於 98 年 9 月 7 日(週一)上午 10 時，假蕙心樓一樓大廳實施公開抽籤並公告於本校美崙校區網頁「最新消息」。

五、緩徵、儘後召集申請(美崙校區生活輔導組王先生，電話 03-8227106 轉 1111)

(一)緩徵申請：

1. 79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尚未申請緩徵者。
2. 年齡限制：逾 33 歲時仍未畢業者，不得再申請緩徵。

(二)儘後召集申請：

1. 役畢之後備軍人(已經退伍之軍官、士官、常備兵、補充兵，不含國民兵與服替代役退役者)尚未申請儘後召集者。
2. 年齡限制：大學部學生不得逾 35 歲，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逾 40 歲。

(三)以上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8 日期間，至本校美崙校區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美崙校區生活輔導組 \ 學生兵役 \ 點選「**學生兵役緩徵、延長修業、儘後召集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四)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轉學生：

符合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之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上網完成申請作業。

六、健康檢查 - 【承辦人：衛生保健組 李迦佳小姐，電話：03-8227106 分機 1131】

(一)請務必於 **98 年 9 月 13 日(週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中「學生健康資料系統」填妥個人健康資料。

(二)本校訂於 **9 月 26 日(週六)**上午 8:00 12:00 統一在校辦理新生健檢(**在職專班新生免**)(費用約 500 元)，各系所新生檢查時程表將另行公佈於相關新生網頁及衛保組網頁上。

(三)若因特殊原因需自行到校外健檢者，請於「學生健康資料系統」中自行列印「學生健康資料表」及「健康檢查記錄表」後持往醫院健檢，並請於 **98 年 10 月 20 日(週二)**前將附有醫院核章之完整檢驗報告交回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七、學生團體保險收費方式：

(一)98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團保費)，一般生繳 284 元，如為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殘障家長之子女者可享保費優待為 178 元整。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若不參加團保者，請於開學一週內繳交「20 歲以下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或「20 歲以上不參加學生保險同意書」至衛生保健組。表格可自行於學務處衛保組網站「表單下載」、填妥並家長簽名即可於開學後辦理團保費退費。

(三)如有疑問請來電(03)8227106-1132 許嫦雯小姐。

玖、大一新生英文成績登錄(僑生免填)：

請務必於 **98 年 8 月 24 日(週一)**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填寫英文成績資料(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指定考科考試英文科成績及是否參加過全民英檢)並按「資料儲存確定」鍵，以利後續英文分級辦理。【承辦人：陳美娥小姐，電話：03-8227106 分機 1061】。

拾、教務處其他申請事項：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8227106分機1031 1033)

一、保留入學：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重要事故，不能於本學期入學時，請先於「網路註冊系統」點選申請保留入學，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乙份放入「教務處註冊組專用資料袋」中寄回本校(請於信封左下角加註「申請保留入學用」)，經核准後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

但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第五條規定，**除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及特殊事故者外，轉學生、研究所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此，上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者，若因故無法按時入學時，請先申請休學(可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下載

專區\表單下載\下載休學申請單，填妥後於 **98年9月7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達所屬系所開始辦理(免跑離校手續，免繳費)，若尚有疑問請電話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二、抵免學分：

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相關/教務資訊系統/「申請學分抵免系統」中登錄相關資料輸入相關抵免科目學分資料後並列印抵免學分申請書並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於**98年8月14 ~ 31日期間**寄達美崙校區所屬系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組提出申請；必要時各系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拾壹、其他

- 一、校內重要公告均會藉由本校提供學生的 e-mail 帳號轉知，請同學們須定期查看信件內容或至行政單位之網頁上查看最新消息；至於新生 E-MAIL 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計算機及網路中心\相關服務\網路服務\新生 E-MAIL 帳號及密碼查詢，承辦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管理組（電話 03-8632723）。
- 二、為響應環保，本校不寄發當學期成績通知單，學生及大一、大二學生之家長，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

(一)學生查詢方式：

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相關\教務資訊系統\成績相關\列印學期成績通知單。

(二)大一及大二學生之家長查詢方式：

至本校首頁\中文(左方)\成績查詢，輸入學生學號及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及列印當學期成績通知單。

(三)若學生須本校補寄當學期成績通知單者，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134)。

(四)若學生欲申請獎學金時，請至本校五守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利用投幣式成績單列印機申請中文學期或中文歷年成績單(蓋有學校成績證明章)。

以下空白